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847号

签发人：栗定成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67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科技厅：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要求，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67号），由我厅协助你单位办理，经研究，现就涉及我厅职责范围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自治区高度重视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桂林市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近年来，先后关停了一大批影响环境的工业企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财政收入和群众生活水平。考虑到桂林市为保护生态环境做出的巨大牺牲，自治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桂林市，特别是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

（一）不断增加漓江流域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林业资金投入  
自治区财政自2009年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起就将漓

江流域的桂林市本级、阳朔县、兴安县、荔浦县等纳入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享受范围，同时将漓江保护因素作为统一测算分配补助资金的5个客观因素之一。2009-2016年，自治区共下达桂林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3.55亿元，年均增长14.4%。近年，自治区林业部门在林业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也给予漓江流域倾斜支持，2011-2016年，安排漓江流域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林业资金超过16亿元，有力的支持了漓江流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持续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先后于2004年、2006年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分别对中央、自治区级重点公益林进行补偿，并逐年扩大补偿面积和标准。在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充分考虑漓江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逐年加大对漓江流域生态公益林补偿力度。据统计，“十二五”以来，自治区财政共计筹措中央和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3412万元对漓江流域所在的桂林市本级（包括城区）、兴安县、灵川县和阳朔县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自治区林业部门积极协调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2015年权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5元提高到每年每亩6元。2016年中央财政将权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6元提高到8元。

## （三）强力推进漓江流域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14-2016年，自治区统筹预算内基建投资15225万元，用于

支持桂林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水处理厂、城区管网建设，较好的缓解了桂林当地污水处理所面临的压力，地方污水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保护好漓江水质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积极争取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对漓江流域生态保护的支持

桂林灵川青狮潭水库承担着漓江补水的重要功能，也是桂林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对此，近年来，自治区环保、财政部门积极争取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支持。2014年，在自治区财政和环保部门的指导下，桂林市政府完成了《桂林青狮潭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2015、2016年青狮潭水库获得了中央良好湖泊专项资金支持共5633万元，库区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 （五）不断加大漓江流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力度

2013-2016年，为了更好的保护漓江流域，自治区财政和环保部门积极筹措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资金用于漓江流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共支持桂林市各县区29150万元，用于农村村屯生活污水治理、养殖污染处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建设内容的项目，有效改善了桂林市各县区农村水环境质量，使漓江流域农村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此外，2016年自治区环保和财政部门还安排桂林市淘汰黄标车补助233万元；2017年，自治区环保和财政部门安排桂林市土壤、江河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765万元（包括恭城县的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800万元）。

## 二、下步工作

目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的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工作。对于代表们提出的桂林市创新示范区建设，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根据自身职能在创新示范区规划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示范区建设项目准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容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同时，针对示范区提出的生态环保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优先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曾辉 0771-5773928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联络处。